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62,810.03	92,562,81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53	665.53
		未分配利润	1,326,459,781.34	1,326,459,115.81	-665.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